



- 一本集十余种家庭学专著精华的文论集
- 一幅与人人有关的记录家庭“历史”的心电图
- 一部未经“现代化”修饰的——我的家庭观

WODE JIATING GUAN

我的家庭观

● 邓伟志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我的家庭观

WODE JIATING GUAN

邓伟志 著

198060



女子学院 0007780



我的家庭观

邓伟志 著

*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 875 印张 3 插页 265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100

ISBN 7-5309-2784-1

C · 31 定价:18.00 元



邓伟志
DENG WEIZHI



作者档案

1938年11月生，安徽萧县人，1960年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系。先后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室、中共中央华东局政治研究室、自然辩证法杂志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从事理论研究和编辑工作。曾为编审、研究员，现为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社会学在中国重建后，为高校开设家庭社会学的第一人，出版家庭社会学专集的第一人，在中国倡导妇女学的第一人。著有《家庭的明天》、《妇女学呐喊》、《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市场经济的若干社会功能》、《学派初探》、《我就是我》等20余部书，主编有《社会科学争鸣大系·社会学卷》等近百部书，发表论文百余篇。有的著作和论文曾获上海市或全国一等奖、特等奖、中国图书奖等。因作品加按语的多、转载的多、引起讨论的多，被新闻媒介称为“三多”学者、“思想界的男子汉”。1986年在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办《邓伟志信箱》，为建国后第一个用人名命名的节目。1986年同巴金等一起被评为上海市十大文化新闻人物。90年代曾在多家报刊办专栏。为八所大学的兼职教授。曾多次赴欧美讲学。现任民进中央副主席、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海峡两岸学术文化促进会副会长、上海作家协会理事、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最喜欢的格言是：即使苗儿长不成大树，我也不后悔千百次的浇灌；即使足迹被风雪掩埋，我也珍惜自己走过的路程。

目 录

家庭的改革与建设

| | |
|------------------|--------|
| 试评中国的家庭现状 | (1) |
| 家庭的“八字宪法” | (10) |
| 家庭与生活方式 | (12) |
| 小康之家的生活方式 | (19) |
| 研究亚洲家庭,建设亚洲型幸福家庭 | (22) |
| 上海的家庭日益淡化 | (26) |
| 家庭在合乎规律的变革 | (31) |

家庭文化

| | |
|-------------|--------|
| 论家庭文化 | (33) |
| 改革家庭的消费结构 | (38) |
| “成套家具”和文化建设 | (40) |
| 赞体育进入家庭 | (43) |

家庭观念

| | |
|-----------|--------|
| 家庭的淡化问题 | (45) |
| 再谈家庭的淡化问题 | (51) |
| 家庭观念史四题 | (53) |

| | | |
|----------------|-------|-------|
| 谈妒 | | (62) |
| 家庭教育 | | |
| 谈家庭教育 | | (70) |
| 多让孩子吃点精神钙片 | | (96) |
| 家庭道德 | | |
| 社会主义家庭伦理的特点 | | (99) |
| 略论“家规” | | (102) |
| 科学在向家庭观挑战 | | (109) |
| 民主之家 | | (116) |
| 家庭习俗 | | |
| 泛论婚礼 | | (118) |
| 婚俗的哲学 | | (124) |
| 谈婚俗 | | (127) |
| 家庭法律与政治 | | |
| 把目光转向女权保障法 | | (142) |
| 研究家庭的政治功能 | | (144) |
| 家务劳动 | | |
| 谈家务劳动 | | (146) |
| 研究家务劳动的起因和原则 | | (161) |
| 开展家庭咨询 | | (164) |
| 性与生育 | | |
| 谈制约生育功能的因素 | | (166) |
| 性社会学研究的难点 | | (172) |
| 婚姻问题 | | |
| 谈无产阶级的婚姻基础 | | (175) |
| 谈恩格斯关于婚姻的两句名言 | | (184) |

愿无情人不成眷属 (192)

中国的跨国婚姻 (194)

中缅边境的跨国婚姻 (204)

家庭关系

试论父子关系 (207)

再论父子关系 (213)

老人新论 (219)

愚昧和自私是婆媳的腐蚀剂 (224)

提倡一下“从妻居” (226)

必将疏密有致 (229)

分散的紧密型家庭 (231)

妇女问题

妇女问题杂议 (233)

怎能让“妇女退居家庭” (238)

缓解女性角色冲突八点 (241)

进一步推动妇女劳动就业 (244)

欢迎妇女经商 (247)

重要的是革新妇女观 (249)

男性问题

重审男人与重塑人格 (251)

为“大丈夫”正名 (258)

老人问题

老人问题与“干”字形家庭 (260)

老年女性的再婚问题 (263)

家庭研究

研究家庭学的理论指南 (267)

| | |
|-----------------------|-------|
| 在家庭史研究中要坚持唯物史观..... | (276) |
| 谈谈家庭学的研究..... | (285) |
| 家庭学研究的新阶段..... | (296) |
| 家庭学的烦恼与烦恼的家庭学..... | (299) |
| 探讨家庭问题的历史足迹..... | (303) |
| 国外家庭 | |
| 西方的“家庭解体”..... | (308) |
| 对国外家庭研究的研究..... | (312) |
| 家庭演化 | |
| 学点家庭发展史..... | (322) |
| 婚姻有历史吗? | (325) |
| 选择“野路子”研究家庭史..... | (328) |
| 家庭未来 | |
| 预测家庭明天的依据..... | (330) |
| 家庭会消亡吗? | (334) |
| 家庭改革畅想曲..... | (338) |
| 2000 年中国家庭草图 | (344) |
| “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后的家庭..... | (350) |
| 新技术革命与家庭..... | (360) |
| 跋 | (372) |

试评中国的家庭现状

优越的家庭制度

中国是世界上家庭数量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幸福家庭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家庭制度的优越和家庭生活的幸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一、和睦。从家庭成员的关系上讲，中国的家庭是和睦的。家庭的和睦来源于家庭内部的平等。

平等体现在男女平权上。现在中国的家长有男有女。有的以女为主，以男为副；也有的小事以女为主，大事共同商量；也有的家务由女主持，外务由男主持；也有的表面上男子为一家之长，实际上由女子掌大权。具体情况的多样性，恰好说明男女都一样。从整体上看，中国是反对重男轻女或重女轻男的倾向的。同国外相比，中国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比日本妻子高；中国丈夫的地位比苏联丈夫的地位高。从夫妻感情上说，中国的夫妻感情是真挚的。不要看西方的夫妇形影不离，就以为他们之间的感情好得不得了。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是把妻子当玩物，当装饰品带在身边的，甚至是同床异梦的。

平等还体现在上下辈之间的关系上。“父为子纲”在现代中

国已经不多见了。家长制作风不断受到批评。现在，在小辈未成年前，长辈对小辈既有经济上抚养的义务，又有从思想文化上行施教育的权利。长辈要求小辈服从的成分多。一旦小辈成年以后，为父母者便会主动让权，尊重小辈的权利和意见，平等协商问题。父慈子孝、扶老携幼是中国家庭生活的准则。幼有所养，老有所终，是中国家庭同西方那种翻脸不认父、丢下子女出走的现象所不同的。

二、自由。这是从婚姻关系上讲的。中国人有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再婚自由，婚姻是自主的。封建包办婚姻大为减少。人们选择配偶的标准，有的重在政治地位，有的重在经济利益，有的重在文化程度，也有的重在仪表谈吐，更有的重在感情……看起来是各有所偏，实则是各有所好，各有所爱，没有一定的程式，充分显示了中国人选择配偶的自由度较大。

三、稳定。从家庭结构上看，中国的家庭是比较巩固的。中国的扩大家庭约有 20% 左右，比西方高得多。西方的扩大家庭微乎其微。中国存在三代、四代同堂的家庭，是家庭稳定、延续的具体体现。中国的离婚者不多，中国的多数儿童从出生到成人，一直生长在双亲俱在的家庭中。这同西方子女出走、父亲或母亲出走的脆弱家庭，形成鲜明对照。

四、高尚。这是从家庭的精神生活上讲的。中国多数家庭的物质生活比较贫困，文化生活比较缺乏，家务劳动比较繁重，可是，中国家庭的精神生活则比较充实、高尚。外国资产阶级尔虞我诈，已经渗透到家庭当中，演变成为父虞子诈，妻虞夫诈。国外有的青年为了得到母亲的一笔保险费，不惜在母亲提包里放上定时炸弹，让母亲带上飞机，在空中爆炸。国外还有的中青年，为了夺得一笔遗产不远万里，赶到别国的法庭上去打官司。

这在中国都是没有的。相反的是，中国提倡把家庭置于全社会之中，主张家庭的利益服从国家利益，思想境界远高于西方。现在放弃财产继承权的事日益增多，“五好”家庭不断涌现。

再者，西方的性生活相当混乱。通奸、乱伦、未婚先孕、同性恋等等，中国比西方少得多。这是举世公认的。

以上是中国家庭的四大特点，或者说是四大优点。

摆在家庭面前的矛盾

中国的家庭优点很多，问题也不少。现在中国家庭制度碰到的主要矛盾有四个。

一、公有制的肌体同私有制的细胞的矛盾。中国早已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在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对象——土地，也大部分归公。这些都是有史以来，在所有制方面最大的一次变化。恩格斯说：“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那么，我国所有制的大变化对家庭制度究竟发生了多大影响呢？所有制支配了多少家庭制度呢？虽不能说一点没有，但是，家庭制度的变革距离所有制所要求的，相差很远，更不要说“完全”了。

公有制要求作为社会生产力主要组成部分的劳动力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由国家或集体支配，要求改变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可是，不少家庭往往把劳动力看作家庭私有，忽视国家需要。

传统的家庭制度要求家庭成员“成家”高于“立业”，以致有些学有专长的人不得不为了顾家而改行、弃业。现在，有的家庭妨碍妇女劳动力的解放，妇女围着锅台转，提着菜篮子走。中国的女职工仅占全部职工的三分之一。家务劳动是必要的，但是家务劳动也是不宜过重的，从长远看，势必应该减轻。

公有制要求家庭成员一心为公，可是，家庭千百年来都是要求家庭成员荣宗耀祖。我们现在提倡在家中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这是很好的。但也是只能在一定限度内进行。

二、现代化大生产同古典式小家庭的矛盾。中国还没有实现“四化”，但也不是没有一点现代化的东西。中国在不远的将来会实现“四化”。现代化的工农业生产和现代化的科学文化，伴随着知识量的加速度增加，这就是所谓“知识爆炸”。知识的爆炸与个人的精力有限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分工的精细。社会分工的发达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分工越精细，越需要综合。这个精细和综合，体现在个人身上就是要求专业工作者在自己所从事的狭窄的专业范围内进行跨地区、跨国家的广泛交流，频繁交流。因此，有人认为：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不仅要越出血缘，而且要越出地缘，并进而实现业缘。所谓业缘，就是要一个人处处以专业为转移。专业要求一个人到哪里，这个人就应当立即奔向那里；要求一个人在那里呆多久，就呆多久。地区的远近和时间的长短不能按照家庭的好恶，而是要服从生产规律和科研规律。可是，家庭往往把血缘、姻缘置于业缘之上。事业上的伴侣和姻缘上的伴侣往往不会几十年如一日地绝对保持一致性。假如一定强求一致，那就势必是妇随夫行，在专业上实行丢妻保夫。假如让夫妻俩都发挥自己的专长，那就难免造成分居，乃至分离。是应当让家庭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变革呢，还是应当让生产力的发展适应家庭制度的模式？二者必居其一。无情的现实迫使人们作出抉择。

人类的祖先可以随着火的制造放弃了血缘家庭，随着弓箭的制造放弃了伙婚制家庭，随着铁和金属的发明放弃了偶婚制家庭，今天高唱“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的人们，为什么倒

要削足适履，让生产力去适应家庭制度呢？

三、爱情同婚姻的矛盾。中国人的婚姻在法律上是自由的，在实践上，强行干预他人婚姻的人和事，也不太多。但是，作茧自缚，自己限制自己婚姻自由的，大有人在。

前一阶段，过分强调突出政治，搞唯成分论，以至于有些人明明爱上人家，却因为人家社会关系中有点灰尘，就放弃自己爱的权利，扑灭自己爱情的火苗。结了婚的，也会因为对方政治条件一时起变化，而提出离婚。近年来，又有些人在对那种“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政治运动厌倦之后，走上了另一极端，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什么对方不富的，不要；房子不宽裕的，不要；家具不多的，不要；甚至还有人提出：没有外汇收入的，不要。他们爱财不爱人。他们把自己变成待价而沽的商品。金钱割断了社会上一批人爱情与婚姻的必然联系。

再者，爱情并非永不消逝的电波。社会上的种种因素，都会造成人们爱情的消失和转移。这里有正当的，有不正当的。可是中国的传统势力总认为离婚不光彩。有些人以离婚会给社会带来不安宁为理由，限制感情确已破裂的人离婚。有人说离婚给妇女带来不利，可是实际上妇女主动离婚的比例高于男子。这又如何解释？不从实际出发，为卡住离婚而卡住离婚，结果也造成不少无爱情的婚姻和无婚姻的爱情。

四、新道德与旧道德的矛盾。道德从来都是变化的。昨天认为道德的事，今天可能认为不道德；此处认为不道德的，彼处可能认为最道德。有人说：如果从这里认为道德的事情中，减去别处认为不道德的事，那一定等于零。这话虽有夸张，但它讲出了道德的相对性。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提倡共产主义道德。道德虽有

090864

继承性，但是，共产主义道德无论如何应当是一种较之剥削阶级道德有根本区别的道德。有人说，在社会主义时期不能提倡共产主义道德，这是不对的。在社会主义时期，一定会涌现一批具有共产主义道德的先进分子。当然，这些先进分子的共产主义道德未必十分全面。能在某些方面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就是难能可贵了。但是，就全社会来说，应当全面地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可是，现在有些人在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时候，往往不把家庭观、婚姻观包括在内。他们总认为恩格斯所阐述的“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还很遥远，要到共产主义才能适用。可是，恩格斯明白指出，那是“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后。谁都清楚，在消灭了资本主义以后，就是我们现行的社会主义制度。

当然，也有些人谈论共产主义婚姻观、家庭观。他们的共产主义婚姻观、家庭观是指的什么呢？一曰：从一而终。其实，从一而终是老掉牙的封建主义道德。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可见，从一而终是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尽管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可以沿用，但是，它并不是新道德。二曰：婚姻自由。其实，这也是老掉牙的资产阶级口号。问题在于自由度有大有小，从现象上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自由度比我国要大得多。究竟多大的婚姻自由是共产主义道德，多大的婚姻自由是资本主义道德，这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三曰：勤俭持家。四曰：和睦相处。不用说，这都是美德。但这也不是共产主义家庭的本质和特色。

关于婚姻问题上的共产主义道德，列宁说，是“在爱情上摆脱物质（钱财的）要求”。恩格斯说，是“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

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相爱，成婚；永远相爱，永远成婚。无产阶级婚姻的性质，是爱情专一、永恒的前提。到那时，妻子是属于自己的，但归根结蒂是属于社会的。婚姻上的自私性、排他性，嫉妒、吃醋，统统消失。子女是属于自己的，但归根结蒂是属于社会的。生育的目的、数量，子女的培养目标以及就业等，都应当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家产是属于自己的，但归根结蒂是属于社会的。家产不再传给子女，而是献给社会。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就是：“这一代男子一生中将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们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9页）

可是，不少人对于这样一个“如此而已”的问题，摇头不已，更谈不上有谁对这样一个“如此而已”的问题造舆论了。殊不知这一条即使一时实现不了，但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家庭改革的几个问题

一、全面估量中国家庭的现状。

家庭，作为生产关系的一部分，有个同生产关系的其余部分以及整个生产关系的关系问题。它们之间可以说是既有适应的一面，又有不适应的一面。

家庭，作为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就必然有个同社会生产力的关系问题。它们之间也是既有适应的一面，又有不适应的一面。

家庭，作为生产关系的一部分，或者说作为经济基础的一个

小细胞，它又有个同上层建筑，特别是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它们之间也是既有适应的一面，又有不适应的一面。

在这三对关系中，不相适应的程度是有差异的。比方说，家庭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程度就小一些，同意识形态不相适应的程度就大一些。正确估价这三者的关系，是我们提倡改革家庭的立足点。过分强调相适应的一面，就容易导致看不清改革家庭的必要性；反过来说，过分强调不适应的一面，这容易导致在改革家庭问题上的操之过急，脱离现实。只有全面估量中国家庭的现状才能在家庭改革中做到既积极，又慎重，才能发扬中国家庭的优点，抛弃中国家庭的缺点，才能在主要抓淡化家庭的同时，适当浓化（如在家庭教育上要浓化、强化）家庭，做到浓淡相宜。

二、家庭改革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提高婚姻关系中结婚、离婚的自由度，进一步端正爱情的基础——互相爱慕。
2. 进一步提高社会福利事业，逐步让社会承担扶老携幼的责任。社会福利同家庭消费是成反比的。社会福利越发达，家庭消费的功能越微弱，人们的家庭观念才会越淡薄。
3. 改变遗产继承制。个体婚家庭是同继承制同时产生的。不过，继承制也是不断改变的，如从外甥继承过渡到子女继承，由幼子继承过渡到长子继承，等等。在私有制下，不管什么样的继承制都会助长继承者的寄生性，在公有制下更是这样。现在有些先进分子不让子女继承，这是在用行动向传统的继承制挑战。如果这只能在少数先进分子中推行的话，那么，现在适当收些遗产税、所得税，是不是可行的，值得研究。

三、开展共产主义家庭观、婚姻观问题的讨论，从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家庭观中解放出来，是思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宣传共产主义家庭观，就是为家庭改革鸣锣开道。

（本文收入《家庭问题种种》，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1月版）

试评中国的家庭现状——